附件1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19名） | 临床 | 7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儿科学、血液病学、神经病学、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康复医学、危重病学、皮肤病与性病学、中医学、肿瘤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NICU | 1 | NICU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神经病学、神经外科学、危重病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2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医学影像学、核医学、超声医学、电生理 | 1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2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肿瘤生物信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风湿免疫科 | 1 | 风湿免疫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内科学（风湿病方向）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急诊科 | 1 | 急诊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外科学、危重病学、急诊医学、呼吸内科学、心血管病学、神经病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麻醉科 | 2 | 麻醉科日常操作、教学、科研等工作 | 麻醉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医学检验、输血科 | 1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1 | 承担医院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5名） | 科研 | 5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 |
| 宁波市第二医院（23名） | 临床 | 10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心血管病学、消化病学、呼吸病学、肾脏病学、感染病学、神经病学、肿瘤学、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神经外科学、妇产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口腔医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传染病学、感染病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等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中医康复科 | 1 | 中医康复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康复医学与理疗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耳鼻咽喉科 | 1 | 耳鼻咽喉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急诊科 | 2 | 急诊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急诊医学等相关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心电图室 | 1 | 心电图室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心血管病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超声诊断 | 3 | 超声日常诊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5 | 承担医院日常医疗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5名） | 临床 | 3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外科学、整形外科、耳鼻咽喉科学、神经外科学等临床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药学 | 1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临床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 | 1 | 承担医院儿保科日常工作 | 儿少与妇幼保健、统行病统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中医院（10名） | 临床 | 9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内科学、内科学、心血管病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外科学（男科方向）、外科学、神经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精神卫生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信息科 | 1 | 承担医院医疗数据库运营维护等工作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历届生，年龄40周岁以下。 |
| 宁波市康宁医院（6名） | 临床 | 3 | 承担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卫生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1.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临床司法鉴定岗位要求有1年及以上司法鉴定的实习或者工作经历。
 |
| 临床（司法鉴定） | 1 | 承担司法鉴定及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卫生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研究 | 1 | 承担精神医学研究工作 | 精神卫生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1 | 承担神经科学、心理学研究工作 | 神经科学、心理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名） | 疾病控制 | 2 | 承担疾病控制相关工作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本科为预防医学专业。 |
| 卫生检验 | 2 | 承担卫生检验相关工作 | 卫生检验、卫生检验与检疫、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原生物学、微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3年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2名） | 病理学科带头人 | 1 | 提升病理学科水平，承担临床病理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历届生，年龄45周岁以下。有5年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相关工作经历。 |
| 病理诊断 | 1 | 承担临床病理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历届生，年龄40周岁以下。有3年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相关工作经历。 |

注：

1、2023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3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3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3年取得学历学位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2.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3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毕业），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3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人员；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3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

4、病理学科带头人和病理诊断岗位工作地点在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其中：病理学科带头人编制在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理诊断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由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负责具体招聘工作。